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306破申59号

申请人：陶某，女，XXXX年X月X日出生，X族，住X省X市X区XXXXXXXXXXXXXXXX，公民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中教博尔（深圳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61号3层、4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GJK5X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白。

经申请人陶某同意，本院于2025年11月19日作出(2025)粤0306执23311号决定书，以中教博尔（深圳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教博尔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决定将中教博尔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5】1392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中教博尔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，编立案号为(2025)粤0306执23311号。经本院强制执行，对中教博尔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工商股权、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车辆、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，查明中教博尔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275361.1元。此外，中教博尔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。经查，截至2025年12月18日，本院受理以中教博尔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10宗，尚未执行完毕2宗，未执行到位标的合计26万余元。中教博尔公司现已不在工商登记地址经营。

另查，中教博尔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18日，注册资本为

500 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晓白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陶某系被申请人中教博尔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陶某对被申请人中教博尔（深圳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	雯
审	判	员	冯	伟
审	判	员	姜	月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何	子	君
书	记	员		路	远	丽